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26047

宜蘭縣宜蘭市復興里健康路二段32之
3號4樓

地址：268015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100號

承辦人：約聘人員簡玉娟

電話：9907755#601

傳真：(03)9907201

電子信箱：teaorcaff@mail.e-land.gov.t

w

受文者：金龍園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設字第11500086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1來函附件核准進廠同意書

主旨：本縣宜蘭市轄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宜蘭園區」內6家事業單位委託「金龍園藝」清運一般事業廢棄物，申請展延停止隨自來水用水量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龍園藝提供簽約廠商名冊及本府113年6月18日府環設字第1130019294B號令發布「宜蘭縣政府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按戶定額計算徵收及免徵審查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本府環境保護局115年3月9日環設字第1150006021號函辦理。
- 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宜蘭園區」內6家事業單位（用水地址及水號詳附件-展延名冊），依本府原同意停止徵收至115年2月18日及115年4月6日止，現依本府環境保護局115年3月9日環設字第1150006021號函清運至本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焚化處理期限展延至116年4月6日止，同意展延停止徵收期限至115年12月31日止（依據合約期限）。
- 三、請貴處繼續停止徵收該公司隨自來水用水量代徵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至115年12月31日止。
- 四、副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宜蘭園區內

6家事業單位，下列事項請配合辦理：

- (一)貴事業於115年12月31日後，所產生一般廢棄物（D-1801及H-0002）如仍委託合格清除機構代為清理，請於115年11月30日前檢送委託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之契約書、受委託清除處理機構之清除許可證及本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核准進廠同意書，向所轄鄉、鎮、市公所申請展延停止隨水費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俾憑辦理相關行政作業。
- (二)依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進廠規範，禁止收受處理不可燃、不適燃及有害廢棄物。

正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區管理處

副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元健大和直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三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立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龍園藝、宜蘭縣宜蘭市公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設施管理及檢驗科）

代理縣長林茂盛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